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根据中共汶川县委办公室 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汶川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汶委办发〔2019〕20号）文件规定，汶川县自然资源局是汶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9）配合国家、省、州对乡（镇）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协同县综合执法局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地灾防治：完成汛前地灾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逐点落实针对性防御措施。完善防御预案和应急预案。

 2.项目建设：地灾项目申报入库；完成生态修复项目。

 3.要素保障：完成兴川北附学校、原朋城水泥地块规划用地指标调整；完成过渡期实施方案；补正2020年四个批次报件资料；完成雁门关综合服务区招拍挂及手续办理；待供地前置条件满足后及时启动阿尔沟冰雪小镇项目及其他省州县项目用地供地工作；完成75公顷的批而未供土地销账工作；初步拟定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4.专项规划：修改完善大纲初稿，并报县主要领导审阅。结合最新收集数据优化“双评价”、“双评估”、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等6个专题研究成果；完成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初步报告编写、底图叠合；经前期选址，由于我县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分布较广，在拟设置砂石矿权范围内未发现宜采区。

 5.安全生产：完成全县现有的5家非煤矿山（其中：在建矿山2家，停工矿山3家）安全生产隐患检查督导工作，目前，该2家在建矿山企业（阿坝矿业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应急函〔2021〕85号）文件要求，均通过了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安全生产审查，已于2021年3月17日复工生产。

 6.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外业实地举证、内业数据修改，省州联合核查并已提交最终汇交成果至省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属于一级行政单位，下属二级事业单位6个（汶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汶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汶川县自然资源所、汶川县地质环境监测站、汶川县自然资源管理保障服务中心、汶川县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汶川县自然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678.28万元，较2020年预算收入总额788.05万元下降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8.2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682.50万元减少0.62%。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678.2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678.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8.2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678.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24万元，占总支出的11.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支出29.01万元，占总支出的4.28%；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占总支出的0.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1.50万元，占总支出的75.40%；住房保障支出54.53万元，占总支出的8.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678.2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2.5万元减少4.22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职工人数变动，相应的收入支出变动。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8.28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0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1.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5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8.2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682.50万元减少4.22万元。要原因：单位职工人数变动，相应的收入支出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8.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24万元，占总支出的11.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支出29.01万元，占总支出的4.28%；城乡社区支出5万元，占总支出的0.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11.50万元，占总支出的75.40%；住房保障支出54.53万元，占总支出的8.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8.24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为52.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为26.0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29.01万元（21011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和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 城乡社区支出（2120802）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511.50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200101）为230.60万元，事业运行（2200150）为275.92万元，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9999）为4.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地质灾害相关工作经费等。

5.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54.53万元（2210201），主要用于单位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0.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67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2021年公务接待费0.67万元0.72万元，较2020年减少6.94%，主要原因：单位职工人数减少。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2020年减少20%，主要是规划中心公务用车实际编制数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4.30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74.23万元减少13.38%，主要为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汶川县自然资源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汶川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为441.69万元,较2020年421.76万元增加19.9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公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5辆（自然资源局3辆，规划中心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汶川县自然资源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98万元。主要为年度土地变更调查4.98万元；年度耕地质量等别监测评价5万元。

2021年汶川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任务主要为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等相关工作。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